辦理外賓參訪本局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一）本局年度公共關係暨為民服務業務執行計畫。

（二）本局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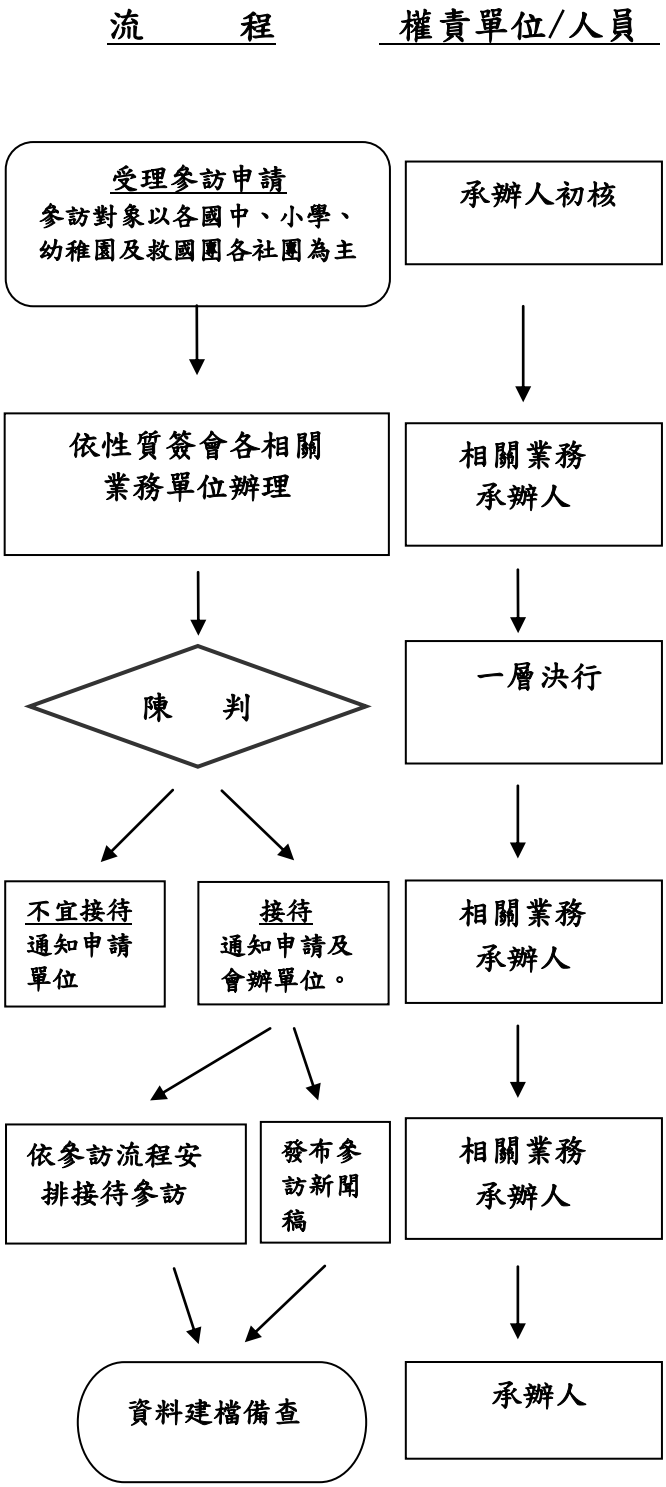

一、為提升本局公共關係暨加強為民服務特辦理本項業務。

二、參訪對象以各國中、小學、青少年，幼稚園學童及救國團各社團為主。

三、本局參訪項目包括交通隊（交通安全、交通規則等交通宣導）、婦幼隊（婦幼安全常識、婦女防身術研習）、少年隊（反毒、拒毒宣導）、刑警大隊（拘留所參觀）、保安隊（警用槍彈、車輛、防彈衣等裝備介紹）、勤務指揮中心（警網線上指揮、立即反應、事故處理等）、資訊室（警察電腦化資訊交學）。

四、希望藉由參訪各項警用設施及交通安全、犯罪預防等各種宣導措施拉近與民眾距離做好警民關係進而達成消滅犯罪目的。

五、接待事宜由本局公關室承辦人主辦，各會辦單位承辦人協辦並會媒體承辦人發布新聞稿。